

大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19 年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2019 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会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。

一、2019 年全县总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7693 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收入 12099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7.9%，同比增长 20.9%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74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9%；非税收入完成 5358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9%。上级税收返还 7502 万元、上级转移支付 154580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5800 万元、上年结余资金 9671 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06 万元、调入资金 21437 万元。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8001 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支出 36011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4%，同比增长 11.7%。上解上级支出 1896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6737 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53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9692 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4159 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收入 5631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2%，同比下降 18%。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27000 万元、上年结转资金 422 万元。

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3721 万元。包括：县本级支出 7990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5%，同比下降 4.7%。债务还本支出 3280 万元、调出资金 534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438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支出均为零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5612 万元，占预算的 138.3%；总支出完成 50594 万元，占预算的 150.8%。根据相关法规，社保基金相互独立，不能调剂使用，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2019 年基金收支结余 15018 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42778 万元。分险种说明如下：

1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：

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62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0.7%，其中：个人缴费收入 4711 万元、利息收入 268 万元、财政补贴收入 11428 万元、其他收入 53 万元、转移支付收入 3.7 万元。

2019 年预算支出完成 10810 万元，占预算的 91.5%。其中：

基础养老金支出 10414 万元、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29 万元、丧葬抚恤支出 158 万元、转移支付支出 9 万元。

2019 年预算收支结余为 5652 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30832 万元。

2.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：

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15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50.9%。其中：养老保险费收入 47519 万元、利息收入 97 万元、其他收入 28 万元、转移收入 5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1456 万元。

2019 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完成 39784 万元，占预算的 182.6%。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 39784 万元。

2019 年预算收支结余为 9366 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11946 万元。

（五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2019 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54580 万元，其中：专项转移支付 1079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3789 万元。

（六）地方债务情况

2019 年省财政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80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000 万元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735 万元，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80 万元。

二、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

2019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年度各项预算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加大收入征管力度，顺利完成全年收入任务

2019年，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，认真梳理中央、省最新出台的财税政策，分析对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，对财政收入进度继续实行“一日一报”制度，实时监控财政收入动态，深入分析财政收入增减因素，强化综合治税，充分挖掘税收潜力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全面收集和共享涉税信息，切实堵塞税收漏洞，有效增加税收收入。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等收入征缴力度，清理非税收入征缴死角。重点抓住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，土地出让、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2019年顺利实现了“首季开门红”、“半年双过半”、“三季过七五”等财政收入目标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保障全县重点支出需要

一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。强化预算部门支出的主体责任，加大对财政支出进度的督导、调度，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执行约谈、通报、考核机制，确保了财政支出达到进度要求。二是认真做好节支增效工作。按照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反对“四风”要求，从严加强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。加大对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科学管控，严格标准，加强审核，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。2019年，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942万元，同比减支135万元，下降12.5%。三是进

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监管，继续实施审管分离工作机制，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，2019 年完成结算项目审计共计 58 个，报审金额 11031.78 万元，审减金额 429.77 万元。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59 个，报审金额 70036.72 万元，审减金额 10968.6 万元。总计评审项目个数 117 个，总报审金额 81068.5 万元，审减金额 11398.37 万元。**四是**政府采购效率、规模不断提高。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 192 个，采购预算资金 59087.67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57962.14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1.9%。

（三）改善发展环境，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一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投入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1172 万元，深化科技创新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**二是**做优发展环境。大力支持企业创新、转型升级和挂牌上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产业竞争力。**三是**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，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，有效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。**四是**积极争取上级支持。2019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.5 亿元，争取新增一般债券 368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资金 6000 万元，有效地缓解了我县财政资金的紧张状况。

（四）调优支出结构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

2019 年，全县民生支出 291284 万元，达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的 80.89%，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公共财政职能进

一步体现。一是大力开展脱贫攻坚。筹措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1115 万元，其中拨付中央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2 万元、省市县专项资金 1064.6 万元、扶贫开发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6 万元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12.4 万元，全面实施精准帮扶工作。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全县教育支出实现 84451.3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78%。开展《乡村小学生营养改善》项目，共计拨付资金 1134 万元，购置改善设备 153 万元，保障实施了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、农村中小学贫困寄宿生补助、普通高中助学金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资助、学费减免等方面工作。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，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进医联体建设，落实京津冀医疗卫生合作框架协议，落实各项免费筛查政策，全县医疗卫生支出实现 68595.2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37%，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水平有效提高。四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。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66.44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77%。按时完成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等各类保险扩面工作既定任务。五是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。涉农补贴资金 6914 万元，惠及农户 8 万多户。